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“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”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（以下简称“国家工信部”）、财政部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布 2017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，广东省（含深圳）仅有 6 家企业获得。根据该通知，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被认定为“2017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”（详见国家工信部网站 <http://www.miit.gov.cn>）。

一、相关背景

为贯彻落实《中国制造 2025》，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联合组织开展 2017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工作。

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（以下简称“示范企业”）是指工业主要产业中技术创新能力较强、创新业绩显著、具有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的企业。示范企业认定的基本标准要求具备核心竞争能力和领先地位、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、行业带动作用性和自主品牌、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、较强应用新技术能力、具有创新发展战略和创新文化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作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广东省创新型企业，拥有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科技部、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，通过把握国际现代电源产业的发展方向、强化知识工程建设，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行业技术领先地位。

本次被认定为“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”是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及具有创新示范作用的肯定，对于提高企业创造力、提升品牌价值、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推动作用。公司将以此为契机，坚定不移地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，不断提升关键核心

技术攻关能力和创新能力，强化公司技术创新体系建设，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，充分发挥行业示范和引领带动作用，促进行业高科技产业技术持续健康发展。

公司被认定为“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”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，但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24日